

医院洗涤服务合同

甲方：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

乙方：商丘信洁洗涤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，在平等自愿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洗涤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. 洗涤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洗涤服务内容

甲方医院所有床上用品、手术室用品、治疗室用品及医护人员工作服、病号服装的洗涤服务。

（二）洗衣房环境内容要求：

为了方便甲方监督管理，甲方提供现有的洗衣场地，乙方投入符合现行洗涤标准的洗涤流水线设备；水电费用、洗涤服务人员工资、工装及人员安全由乙方自理。为防止布草受到二次污染，对洗衣房的模式和环境要求如下：

洗涤车间必须为无尘车间，内部布局合理，洁污分离，分污染区、半污染区，洁净区，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标志。

（三）洗衣房人员要求：

1、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。

2、患有活动性肺结核、病毒性肝炎、肠道传染病患者、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

作。

3、有完善的制度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指引。洗衣人员有必要的防护措施，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、口罩、工作服、鞋，并及时更换。

（四）洗涤质量要求：

1、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（值班被服、工作服等）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，不得混洗。婴儿衣被应单独洗涤，不可与其它衣被混洗。传染病人（肝炎、结核等）、烧伤病人的衣服应专机洗涤。洗涤后按照工序，对于整烫摺叠等应独立区域，不能与其它被服混合操作。

2、不同布草严格按照类别、脏污程度进行分拣，手术类的，工服类的、病服类的、婴幼儿类，床单被罩类等进行详细的分拣清洗。

3、乙方保证被服洗涤质量达到医院使用标准；并有义务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努力维护衣物以延长其使用寿命。

4、被服质量要求要点：外观整洁、无明显可去除污渍残留；熨烫平整，无变色、串色、脱色现象；无异味；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、起毛、划伤、破损；洗好的被服按照规范整理叠好，带开缝带，扣掉缝扣。

5、传染病房的被服与其他被服分开洗涤，并做相应的消毒处理。

6、根据消毒行业客观情况，被服在洗涤过程中，不可避免存在质量自然损耗。在洗涤过程中，乙方不负责甲方被服的自然褪色、缩水、衣物中财物丢失、自然霉烂、不可清除的污染和衣物变形等责任，

第二条 费用结算及双方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责任人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填写被服验收交接单，特别是对不同类别的数量确认，验收完毕，双方共同签字，以验收单注明的类别及数量作为结算依据。

2、洗涤服务费用为计件费用，计件费用清单附后。月初乙方凭正式发票结算上月洗涤服务费用，按实际洗涤数量计件核算。甲方应于10日内支付乙方洗涤服务费。

第三条 乙方相关资质和价目表（见附件）

第四条 合同期限

1、根据招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，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8年7月30日止。

2、乙方在合同期内每年上交甲方房屋租赁费：贰万陆仟元整（26000.00），甲方可以在服务费中扣除租赁费。

3、如果在本合同其间，双方都互相遵守合同条款，甲方同意在合同期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与乙方续签合同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到期后，认为需要对本合同的单价或洗涤量等内容修改，则该方务必在合同期限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以保持双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第五条 合同期满后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。

第五条 特别约定

1、乙方应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洗涤品质，参洗衣物进行全面消毒。

2、为保证双方交接方便，提升服务品质，对甲方医院所有下属的科室的布草洗涤服务，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必须以不影响甲方医院正常运转为原则，在甲方的协作下由乙方推动洗涤服务。

3、乙方不得在医院从事违法违规活动，否则自动终止合同，一切法律后果乙方自负。

4、在生产运营过程中，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人、财、物，所有责任均有乙方完全承担。

5、如出现洗衣用地选址更改情况，乙方必须服从医院管理无条件撤离和拆除。

第六条合同的补充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方部门与乙方协商补充合同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处理

双方当诚实履行本合同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，双方代表盖章签字后即生效。

甲方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